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
名額	正取 1 名、得依需要列候補 2 名(候補期間 5 個月，並自錄取公告之日起算)。
工作地	臺北市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
資格條件	<p>須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。</p> <p>三、具護理師證書、電腦操作能力。</p> <p>四、本職務須熟悉護理工作，故具有護理工作經驗優先。</p> <p>※附註：</p> <p>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 <p>二、本院現職契約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，並應檢附原服務單位同意書，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</p>
工作項目	<p>1. 急救車、衛材用品盤點請領之相關作業。</p> <p>2. 本部醫療儀器維護。</p> <p>3. 本部放射性同位素藥物注射。</p> <p>4. 本部檢查前後的衛教與護理照護。</p> <p>5. 其他長官交辦業務及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（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）
聯絡方式	<p>1. 工作薪資：</p> <p>依「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每月薪資本俸與工作獎金合計約新台幣 46,290 元（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試用 3 個月期間按 70% 核發）。</p> <p>2. 報名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p> <p>(2) 報名方式：請以<u>掛號郵寄</u>或專人送達「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契約醫事技術師」字樣，審核資格合格者通知考試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3. 報名應繳資料（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）：</p> <p>(1) 報名表（報名表自行下載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。</p> <p>(2) 自傳（1000 字以內，末頁請簽名）。</p> <p>(3) 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4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衛生福利部核發護理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(5)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等）。</p> <p>(6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(7) 其他證件：如榮譽國民證、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。</p> <p>4. 考試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考試方式：筆試 50% 與口試 50%；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(2)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試。</p> <p>5. 錄取通知方式：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網站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6. 聯絡人及電話：核醫部 (02) 2875-7301 轉 85621 陳小姐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應徵人員報名表

應徵單位：核醫部

應徵職務：契約醫事技術師

中文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
英文姓名：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	
電話：()	行動電話：		
電子郵件：		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背面	
通訊地址：			
最高學歷			
學校名稱	科系所	入學年月	
專業證照			
證書名稱	考取年月	證書名稱	
1.		3.	
2.		4.	
經歷	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	職稱	
1.			
2.			
3.			
是否為退除役官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為退休公務人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審查結果	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：		
	1. ()自傳(500字以內，末頁請簽名)		
	2. (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	3. ()畢業證書影本		
	()合格 ()不合格 ()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		
審核人 員簽章	初審	複審	

報名人員簽名：_____